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就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及 2025 年 4 月 28 日內容有關 (i) 公司董事會成員、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的委任、(iii) 復盤指引、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v) 有關控股子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及 (v) 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為制定可行的復牌方案，清盤人已與包括潛在投資者的多方進行討論，以探究重組本集團之機會，以及考慮各種可行的選項。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清盤人已從兩組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 A」和「潛在投資者 B」）收到與本集團擬議重組有關的主要重組條款，分別為附表 1 及附表 2。潛在投資者 A 已單方面簽署主要條款書。清盤人正與各方進行持續溝通，並儘快選定一組投資者達成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關於本公司復牌的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2708）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19 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清盤人的委任及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 年 7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附表 1
主要重組條款
潛在投資者 A
一家註冊在香港的基金

投資本金： 潛在投資者A的整體投資款不少於港幣9,000萬元，包括港幣4,000萬元的貸款（「貸款」）以及港幣5,000萬元新股認購（「擬議認購」）款（「股權認購款」），以獲得經潛在投資者A同意的本公司股權權益。

貸款、股權認購款用途： 貸款用作支付本公司之擬議重組（「擬議重組」）相關事項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及支出（「專業服務費用」），以及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開支等。

港幣2,000萬元股權認購款用作償還本公司現有債權人的債務，港幣3,000萬元股權認購款補充集團的營運資金。此外，視乎具體情況，擬議重組方案將提供約5%的本公司經增發擴股後的股權用於清償本公司現有債權人債務。

擬議重組方案須提前經過潛在投資者A同意及批准。

提取貸款以及支付認購代價： 受制於貸款協議，貸款將分期提取，而股權認購款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時支付。

本公司產生任何超過50萬港幣以上擬議重組相關費用前需事先獲取投資者A同意。

最終協議： 此主要重組條款的最終協議（「最終協議」）預計將於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由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A共同訂立。

貸款利息： 年利率為 1.5%，以一年 365 天為基準每日累計。

擔保物： 視乎最終協議，本公司將信海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作為貸款的擔保物質押給潛在投資者A（「擔保物」）。

償付貸款： 貸款償付具體方式如下：

- 在完成擬議認購時，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本金加利息將按 1:1 的方式從股權認購款中抵消；或者
- 如果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時股權認購尚未完成：（a）最終協議簽署之日起六個月的期限屆滿；（b）根據主要條款書（「條款書」）或最終協議約定的協定終止時間或終止條件屆滿或達成；或（c）

潛在投資者A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貸款已到期並應償還。（“到期日”即為以上述事件中最早發生之日），則投資者A可立即執行抵押權且貸款下的未償還本金加利息（扣除擔保物價值）後應於到期日立即由本公司償還；或者

- 以最終協議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償還。

排他性與優先購買權： 自條款書簽署之日起一百二十日或交易雙方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排他期」），除非獲得潛在投資者A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清盤人同意不會與潛在投資者A之外任何人士就本公司重組事項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

如果本公司或其清盤人在排他期外收到來自潛在投資者A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重組或其他類似安排的提案（「第三方提案」），清盤人/本公司應立即向潛在投資者A提供第三方提案的詳細資訊，潛在投資者A應有30天的時間：

(i) 向本公司提出與第三方提案條款基本相同的重組提案，若本公司決定進行重組，則必須接受潛在投資者A的此項提案；或者

(ii) 書面確認本公司可以繼續進行第三方提案，但第三方需提前全額清償潛在投資者A的已支付/提取至本公司的貸款和利息（年利率為1.5%單利，利息按每年365天為基礎按日累積計算）；或者

(iii) 書面確認本公司可以繼續進行第三方提案，並提出按同等條件或估值對本公司重組進行股權認購，認購比例不超過重組後本公司10%股權，且認購款以部分貸款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年利率為1.5%單利，利息按每年365天為基礎按日累積計算）按1:1的方式抵消（「認購提案」）。剩餘未償還貸款本金和利息由第三方提前清償。

公司治理：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受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公司法的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將由投資者提名。

前提條件： 潛在投資者A及目標公司同意並確認，主要條款書應當遵循高等法院的裁決和/或公司債權人會議的債權人批准。

其他： 自主要條款書簽署之日起十五日內，如本公司發生不利於投資者或其他的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清盤人被更換等情形），投資者有權單方通知後終止本次投資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附表二

主要重組條款

潛在投資者 B 由聯合投資者 1（一家註冊在香港的公司）（「聯合投資者 1」）
和聯合投資者 2（一家註冊在中國廣州的公司）（「聯合投資者 2」，合稱
「聯合投資者」）組成

- 投資本金及用途：** 港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將用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經營現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 港幣5000萬元將用作支付債權人在擬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投票通過重組方案。債權人擬議重組回收率為債權本金的15%，以現金和本公司的股份結算；潛在投資者將承擔所有重組專業費用，包括清盤人的報酬。
- 提取貸款以及支付認購代價：** 提款須於擬議債務重組決議案獲通過後14日內，經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
- 最終協議：** 須於委任新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後，並在擬議債務重組債權人大會召開日期至少提前14天提供。
- 貸款利息：** 五年期免息。
- 擔保物：** 無。
- 償付貸款：** 自債務重組完成日起計5年期滿；或於債務重組完成日起計5年內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排他性與優先購買權：** 協議不具有排他並歡迎現有債權人和股東參與投資。
- 公司治理：** 聯合投資人2 將提供與本公司此前經營業務相似的業務支持，以促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此條也是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之一。
- 前提條件：**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蘇潔儀和梁衍衡在計畫於2025年8月5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被選舉成為新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